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用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潛在裝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的啟動成本，其中將包括支付項目保險費用、支付材料成本及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的員工成本、租金、營銷及合規開支。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客戶付款前先支付設置費用（例如保險費及材料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我們在收取有限金額預付款項或並無收取預付款項就工程動工後支付進度款。因此，我們通常會在展開工程的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此外，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以現金抵押品及擔保作抵押而發出履約保函，金額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0%或10.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合約條款」一節。項目初期的現金流規定限制了我們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下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進行[編纂]籌集資金來加強資本基礎對本集團有利，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兩個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合共約54.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擁有三個潛在項目，我們已就此作出投標申請書並獲客戶積極表示彼等將向我們授出合約，包括就新界沙田賽馬場的若干設施與客戶A進行的一個裝修項目，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31.8百萬港元，及就澳門賭場的若干博彩設施與客戶E進行的兩個裝修項目，預計名義合約總金額約4.7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香港及澳門的裝修項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各自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並無相關分配目標。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程序獲得，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有意追逐所有符合我們投標評估標準的可供投標機會，以最大化我們的業務機會。董事認為按項目類型或地理位置來分配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反而限制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機會，並不實際及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金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金額。

倘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